**韓國打工渡假簽證申請須知(今年為例)**

2018年韓國打工渡假簽證受理方式如下，請申請者務必詳加閱讀並備齊相關文件再行申請。

**一、申請方法**


1. 發放號碼牌：2018年1月3日(三) 上午8時起 (依序發放)，確認為本人無誤之後，您的英文姓名將會被登記在號碼牌上，請務必攜帶您的護照至代表部領取號碼牌。

2. 於號碼牌上指定的收件期限內備齊所有文件，至代表部申請簽證，於10個工作天後領取護照。(需本人親自申請，領取護照時可由他人攜收據代領。)

3. 各號碼牌指定收件期限(名額限制800名) 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號碼牌 | 指定收件期限 |
| 1~100號 | 1/8(一) ~ 1/10(三) |
| 101~200號 | 1/11(四) ~ 1/15(一) |
| 201~300號 | 1/16(二) ~ 1/18(四) |
| 301~400號 | 1/19(五) ~ 1/23(二) |
| 401~500號 | 1/24(三) ~ 1/26(五) |
| 501~600號 | 1/29(一) ~ 1/31(三) |
| 601~700號 | 2.1(四) ~ 2.5(一) |
| 701~800號 | 2.6(二) ~ 2.8(四) |
| 未於指定收件期限內繳件者 | 2.9(五) ~ 2.13(二) |

4. 總收件期限2/13(二)截止後，如尚有剩餘名額，將另行公告。

**二、準備申請簽證應備文件**

※下列文件以1/3(三)抽取號碼牌為基準，申請者均需繳交三個月內正本。

  (※繳交文件時，請依下方順序排列文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)

1. 有效護照(效期需大於12個月)正本、影本各1份
2. 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各1份
3. 簽證申請書
4. 戶籍謄本(全戶)
5. 彩色證件照1張(3.5cmx4.5cm、最近6個月內拍攝)
6. 3,000美元以上之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(由銀行開立)
7. 打工度假行程及計畫書(格式請參閱本代表部網頁資料)
8. 在學證明書(正本)或最高學歷證明書(正本+影本)
9.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
10. 健康診斷書
11. 在韓國停留期間加入海外保險之證明書(英文版)－需證明投保期間至少1年以上，且包括於海外發生事故或意外時得理賠之內容。

完成所有手續基本上需要跑3趟駐台北韓國辦事處

第一趟領號碼牌(需代護照)

第二趟繳交相關資料、護照(所有資料需再1/3號前一個月內完成)

第三趟領取護照

**四、申請者年齡限制：需滿18歲~未滿31歲。**

 本年度年齡符合資格者：以申請日為基準，2000年生(生日已過)~1987年生(生日未過)者。

**五、簽證內容**

1. 自簽證發給日起，1年有效之多次停留簽證。
2. 給予入境韓國後1年有效之停留期限。
3. 2018年度打工渡假簽證效期為1年。(可自申請日起之1年內入境韓國) 自入境韓國當日起，可在韓國居留1年。根據現行韓國出入國管理法之規定，持有打工渡假簽證者入境韓國後90天內，必須申請外國人登錄證。

**六、於韓國停留時之注意事項**

 1. 准許以觀光為主要目的，為籌措旅遊經費而從事之就業活動。

2. 從事下列行為者，不屬於打工簽證發給對象

* 入境韓國後非觀光而以就業為目的者
* 在娛樂演藝場所工作者
* 從事需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醫師、律師、教授、飛機駕駛員等工作者
* 從事外語補習班教學之現職工作者
* 接受韓語學習以外之正規課程教育者
* 從事採訪、宗教、研究、技術指導等不符合協定宗旨之活動者

3. 取得打工度假簽證入境韓國，並停留超過90日者，必須自入境日起90日以內，至居留地 所在之出入國管理事 務所或出張所，辦理外國人居留登記。

4. 如需變更停留地時，需於14日以內至出入國管理事務所、出張所或市、郡、區，辦理轉入申請登記。

5. 持有打工度假簽證者就業活動限制規定

* 工作時數限制：一年最多1,300小時。(居留期限一年、52周x每周25小時=1,300小時)
* 雇用方式：只要符合工作時數限制，並無限定是否為約聘職、 時薪工讀制等僱用方式。
* 禁止從事之職業類別：教授(E-1)、外文指導(E-2)、研究人員(E-3)、技術人員(E-4)、專門職業(E-5)、特定活動(E-7)等符合上述資格之職業。

參考網站 :
駐台北韓國代表部<http://overseas.mofa.go.kr/tw-zh/index.do>